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5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勤	杨新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6 号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6 号	
电话	0755-28339057	0755-28339057	
电子信箱	qin.ding@huakongseg.com.cn	xinnian.yang@huakongse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460,099.72	498,141,501.43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364,996.23	-26,183,842.60	1,7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816,526.52	-25,470,430.49	-1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666,264.91	58,282,548.58	21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25	-0.0260	1,7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25	-0.0260	1,7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69%	-10.47%	17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7,210,296.58	4,309,224,007.01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0,941,405.03	45,576,408.80	933.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8%	266,533,049.00	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8%	142,792,846.00	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34,077,600.00	0		
陈进平	境内自然人	0.80%	8,090,300.00	0		
北京和通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和通天下鸿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6,900,000.00	0		
李建民	境内自然人	0.63%	6,293,000.00	0		
丁星	境内自然人	0.45%	4,489,114.00	0		
刘凯	境内自然人	0.44%	4,389,000.00	0		
乔祖宏	境内自然人	0.41%	4,174,300.00	0		
高玫	境内自然人	0.31%	3,134,66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赛格集团与赛格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赛格集团持有赛格股份 56.54% 的股份； 2. 其他流通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陈进平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9,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9%； 2. 股东刘凯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8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立案调查结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31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 号），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就此立案调查事项已完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结案并提起诉讼相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结案通知书》，至此，公司与同方投资仲裁案裁决相关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因该案被冻结的股权和查封的资产也已全部解除权利限制。但是，涉案同方环境股份 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未在本案中裁决，需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或另案解决。根据公司与上海迈众与展顿投资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出面直接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取得后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上海迈众”。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就取得《协议书》项下同方环境相应比例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获受理。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还需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董事会将在取得前述批复文件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将会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和增强公司发展潜力。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波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